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村 7 鄰信義路 156 巷 48 號  
電話：(03)322-2550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平衡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基金及累積餘絀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7
(一)組織及業務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5
(六)關係人交易	15-17
(七)質押之資產	17
(八)承諾事項	17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 他	17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董事會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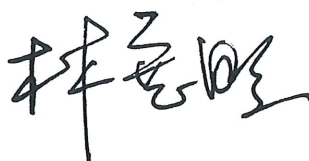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 平衡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底		106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三				
現 金	五(一)	\$ 67,368,674	36	\$ 103,212,229	58
應收票據		41,500	-	76,135	-
應收帳款		-	-	76,35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十四)	2,469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二)	385,778	-	655,607	-
流動資產合計		67,798,421	36	104,020,322	58
非流動資產	三				
設立基金	五(三)	10,000,000	5	10,000,00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四)	112,247,221	59	64,794,655	36
存出保證金	五(五)	581,346	-	581,346	-
無形資產		59,150	-	134,3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887,717	64	75,510,341	42
資 產 總 計		\$ 190,686,138	100	\$ 179,530,663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三				
其他應付款	五(六)	\$ 8,113,517	5	\$ 8,997,38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十四)	-	-	1,322,317	1
其他流動負債	五(七)	532,922	-	352,905	-
流動負債合計		8,646,439	5	10,672,608	6
基金及餘絀					
基 金	三、五(九)	10,000,000	5	10,000,000	6
累積餘絀	五(十)	172,039,699	90	158,858,055	88
基金及餘絀合計		182,039,699	95	168,858,055	9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90,686,138	100	\$ 179,530,6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五(十一)	\$ 66,207,672	100	\$ 67,679,017	10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利息收入		125,855	-	107,209	-
其他收入		95,550	-	33,334	-
收入合計		<u>66,429,077</u>	<u>100</u>	<u>67,819,560</u>	<u>100</u>
各 項 支 出	三				
各項業務支出	五(十二)、六	34,256,728	52	36,985,542	55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三)、六	18,990,705	28	16,767,975	24
各項支出合計		<u>53,247,433</u>	<u>80</u>	<u>53,753,517</u>	<u>79</u>
稅 前 餘 絀		13,181,644	20	14,066,043	21
所得稅費用	三、五(十四)	-	-	(1,329,748)	(2)
稅 後 餘 絀		<u>\$ 13,181,644</u>	<u>20</u>	<u>\$ 12,736,295</u>	<u>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金額	\$ 10,000,000	\$ 146,121,760	\$ 156,121,760
民國106年度結餘	-	12,736,295	12,736,2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金額	10,000,000	158,858,055	168,858,055
民國107年度結餘	-	13,181,644	13,181,6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金額	<u>\$ 10,000,000</u>	<u>\$ 172,039,699</u>	<u>\$ 182,039,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會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3,181,644	\$ 14,066,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7,647	4,596,943
各項耗竭及攤提	75,190	184,863
利息收入	(125,855)	(107,209)
與會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4,635	319,6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351	(76,3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4,306	2,136,6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883,869)	(690,7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011	121,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72,060	20,550,983
收取之利息	121,378	107,209
支付之所得稅	(1,324,786)	(3,547,577)
會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8,652	17,110,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520,213)	(11,467,693)
無形資產增加	-	(97,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1,520,213)	(11,564,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8,006	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006	7,263
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43,555)	5,553,185
年初現金餘額	103,212,229	97,659,044
年底現金餘額	\$ 67,368,674	\$ 103,212,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於消防署之輔導下，由全國消防產業界有志之士，共同集資捐助，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會成立目的，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管理、技術研究及調查研究，同時推廣火災預防工作，加強國際消防事務之交流，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預期功能、火災之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普及全民防火意識為宗旨。本會依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另立新會，原有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由本會認可所承受，另由本會將原危研所之相關資產捐助成立新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並以 103 年 8 月 1 日為兩會分立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會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係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平均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20 至 25 年、生財器具 5 年、雜項設備 5 至 10 年及其他固定資產 3 至 20 年。原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 (五) 無形資產

係本會購買軟體技術服務成本等之支出，自發生日起，按 3 年攤提。

#### (六)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收入，相關費用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七) 退休金

本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提撥數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本會採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 (八) 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07 年底	106 年底
活期存款	\$ 67,368,674	\$ 103,212,229

### (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底	106 年底
預付費用	\$ 195,557	\$ 184,920
應收利息	5,080	603
暫付款項	182,000	456,960
進項稅額	3,141	13,124
合計	\$ 385,778	\$ 655,607

### (三)設立基金

設立基金專款 10,000,000 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 107 年度存放於台灣土地銀行、106 年度存放於台灣銀行，107 年底年利率為 0.225%-1.035%，106 年底年利率 0.55%，最後到期日均為 108 年 3 月 2 日。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底	本年增加	107 年底
<b>成 本</b>			
土 地	\$ 27,801,949	\$ -	\$ 27,801,949
房屋及建築	17,871,418	-	17,871,418
生財器具	828,941	-	828,941
雜項設備	50,803,260	305,500	51,108,760
其他固定資產	6,158,740	-	6,158,740
預付購置設備 及工程款	10,370,301	51,214,713	61,585,014
成本合計	113,834,609	51,520,213	165,354,822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6,487,739	794,417	7,282,156
生財器具	376,601	77,840	454,441
雜項設備	37,579,642	3,039,309	40,618,951
其他固定資產	4,595,972	156,081	4,752,053
累計折舊合計	49,039,954	4,067,647	53,107,601
淨 額	\$ 64,794,655	\$ 47,452,566	\$ 112,247,221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本會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8,000,000 元。

(五) 存出保證金

	107 年底	106 年底
實驗室房屋押金	\$ 399,996	\$ 399,996
公務車押金	180,000	180,000
其他保證金	1,350	1,350
合 計	<u>\$ 581,346</u>	<u>\$ 581,346</u>

(六) 其他應付款

	107 年底	106 年底
應付薪資	\$ 6,640,656	\$ 6,120,372
應付退休金	206,244	194,161
應付租金	-	392,184
應付勞務費	70,000	70,000
應付保險費	473,870	454,888
應付其他	292,280	696,318
應納稅額	62,967	441,563
應付設備款	367,500	627,900
合 計	<u>\$ 8,113,517</u>	<u>\$ 8,997,386</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107 年底	106 年底
代收款-其他	\$ 75,600	\$ 67,594
暫收款	457,322	285,311
合 計	<u>\$ 532,922</u>	<u>\$ 352,905</u>

(八) 退休金

1. 本會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906,409 元及 847,951 元。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107 及 106 年度本會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10,700 元及 1,158,487 元。

(九) 基金

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捐助章程第 4 條所定目的事業外之用途，但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時，不在此限。

前項本金之動用，不得使用於購置會所以外之項目。

(十) 累積餘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累積結餘	\$ 158,858,055	\$ 146,121,760
加：本年度稅後餘絀	13,181,644	12,736,295
年底累積結餘	\$ 172,039,699	\$ 158,858,055

依本會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十一)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認可收入	\$ 61,178,855	\$ 62,673,984
評定收入	5,436,190	4,712,381
專案收入	-	714,286
收入總額	66,615,045	68,100,651
減：退回及折讓	(407,373)	(421,634)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 66,207,672	\$ 67,679,017

(十二) 各項業務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專案費用或損失：		
薪資支出	18,883,548	19,186,887
租金支出	2,469,657	2,712,772
文具用品	204,352	209,236
旅費	1,222,387	1,353,729
運費	259,566	243,746
郵電費	139,045	157,478
修繕費	206,700	220,497
廣告費	73,573	647,258
水電瓦斯費	656,683	669,581
保險費	1,239,706	1,747,654
交際費	275,449	268,530
捐贈	149,000	-
各項折舊	2,847,353	3,217,860
各項耗竭及攤提	52,633	129,404
伙食費	620,197	671,846
職工福利	37,095	73,865
訓練費	31,401	262,424
其他費用	1,994,149	2,067,854

(接次頁)

(承前頁)

印刷費用	1,521,404	1,684,768
加班費	366,013	200,058
雜項購置	101,668	238,783
交通費	100,868	79,521
勞務費	198,931	130,850
退休金	605,350	810,941
合計	<u>\$ 34,256,728</u>	<u>\$ 36,985,542</u>

(十三)行政管理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支出	\$ 10,168,064	\$ 8,222,952
租金支出	1,329,816	1,162,616
文具用品	110,035	89,672
旅費	658,209	580,170
運費	139,766	104,462
郵電費	74,870	67,491
修繕費	111,300	94,499
廣告費	39,617	277,397
水電瓦斯費	353,598	286,964
保險費	1,239,706	748,995
交際費	118,050	115,084
稅捐	71,079	73,807
折舊	1,220,294	1,379,083
各項耗竭及攤提	22,557	55,459
伙食費	333,953	287,934
職工福利	59,205	27,871
訓練費	16,908	112,468
專案支出	65,245	896,265
雜項購置	54,744	102,336
其他費用	1,121,037	842,542
印刷費用	819,218	722,043
書報雜誌	4,840	5,389
勞務費	198,931	130,850
交通費	54,313	34,080
退休金	605,350	347,546
合計	<u>\$ 18,990,705</u>	<u>\$ 16,767,975</u>

(十四)所得稅

1. 本會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13,181,644	\$ 14,066,043
減：帳外調整	(47,228,376)	(6,244,197)
課稅所得額	(34,046,732)	7,821,846
應納所得稅	-	1,329,7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估計差額	-	35
所得稅費用	-	1,329,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估計差額	-	(35)
扣繳稅額	(2,469)	(7,396)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2,469)	\$ 1,322,317

2. 本會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五)用人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883,548	\$ 10,168,064	\$ 29,051,612	\$ 19,186,887	\$ 8,222,952	\$ 27,409,839
勞健保費用	1,180,161	1,180,161	2,360,322	1,747,654	649,514	2,397,168
退休金費用(註)	605,350	605,350	1,210,700	810,941	347,546	1,158,487
折舊費用	2,847,353	1,220,294	4,067,647	3,217,860	1,379,083	4,596,943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八)退休金之說明。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本會從業員工人數均為 34 名。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趙鋼	本會之董事長兼執行長
簡崇志	本會之副董事長
張子森	本會之副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王得裕	本會之常務董事
簡賢文	本會之常務董事
紀崇文	本會之董事
王竹輝	本會之董事
賴明宏	本會之董事
沈子勝	本會之董事
林世陸	本會之董事
陳盛隆	本會之董事
周啟文	本會之董事
陳火炎	本會之董事
許宗熙	本會之董事
陳崇賢	本會之董事
林文興	本會之董事
吳俊瑩	本會之董事
黃國禎	本會之常務監察人
謝清林	本會之監察人
吳文進	本會之監察人
邱文豐	本會之監察人
林枝富	本會之監察人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 該事務所負責人係本會之董事

(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業務支出-薪資支出

關係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各項業務 支出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趙鋼	\$ 1,106,170	3.22%	\$ 1,098,370	2.97%

2. 行政管理支出-薪資支出

關係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行政管理 支出百分比	金額	占行政管理 支出百分比
趙鋼	\$ 595,630	3.14%	\$ 591,430	3.53%



3.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 1,030,000	\$ 1,050,800

4. 預付購置設備款

	107 年底	106 年底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	\$ 1,750,000	\$ 1,750,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會與厚生(股)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1 號 4 樓及 5 樓)，作為辦公室，租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107 及 106 年度本會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348,478 元及 2,316,642 元。另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繳存租賃保證金均為 399,996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二)本會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於 106 年元月間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租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25 年元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64,652 元。本會預計於相關承租土地上興建建物，建造辦公室及火警實驗室，以利會務發展及相關作業進行。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本會所屬認可所及危研所，往年財務收支獨立管理，且其業務屬性不同，故依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宜另立新會，各自承辦業務，原有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由本會認可所承受，而本會將原危研所之相關資產捐助予新成立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原始捐助資產係包括不動產計 26,141,100 元及現金 5,800,000 元，合計 31,941,000 元，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365 號函同意在案。另「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核准設立公文，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取得法院登記公文。本會復於 103 年間再捐贈部分固定資產及現金予「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分別約計 40,748 仟元及 35,225 仟元。兩會並以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為分立基準日，並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678 號

會員姓名：林寬照

事務所電話：(〇二)八七九二二六二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一三五二一三九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一一八號四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728193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六三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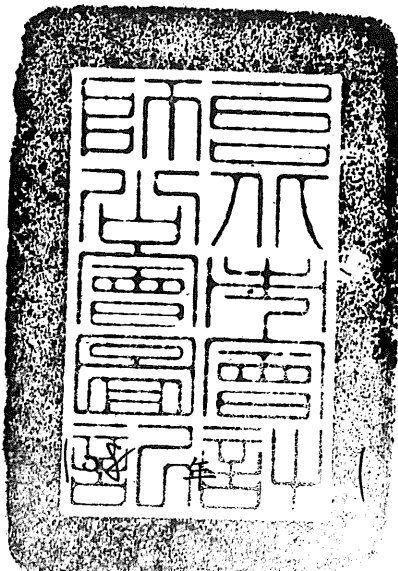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寬照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7

日

七  
一  
頁  
言

另